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上午12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万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披露于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63,062,14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 316,306,214.6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数据。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关于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第2892号《关于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5亿元，超过承诺数1.08亿元，本年度完成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亮科环保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亮科环保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及补偿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职业的审计团队和专业的技术能力，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等审计的能力，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事项，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以及年度审计的一致性，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并授权管理层根据2019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

议案》；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注销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结合运营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监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